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59) 10 21 府秘法字第四三五〇七號

茲制定臺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辦法公布之。

此令

市長 高 玉 樹

臺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出租耕地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租耕地，係指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租佃之耕地而言。

第三條 出租耕地災歉發生地區跨越二區以上者，為普遍災害，由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災歉發生地區在同一區以內者，為個別災害，由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區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

前項所稱災歉包括水災、旱災、風災、蟲災作物病害及其

第四條

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之災害。

普遍災害勘查及議定減免地租程序規定如左：

一、災歉發生後二日內逕由區長兼當然委員指定委員攜帶地籍圖並由稅務機關派員會同實地勘查受災情形。

二、根據勘查結果按戶逐筆編造災歉清冊報請市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

三、市租佃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派員覆勘後議定之。

四、免租及減租成數經議定後應由市租佃委員會發給業佃雙方地租減免證明書。

第五條

個別災害勘查及議定減免地租程序規定如左：

一、災歉發生後，由承租人或出租人向土地所在地區租佃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申請人不能自行填寫申請書時，應由區租佃委員會辦事人員代為填寫。

二、區租佃委員會收到災歉勘查申請書後，應於五日內由區長兼當然委員指定業佃委員各一人並由稅務機關派員會同實地勘查。

三、勘查前四日應以書面通知業佃參加，如屆時不到會者逕行勘查。

四、經勘查確有災害時，應當面通知出租人依法申請災害減免田賦。

五、勘查委員查明災歉情形後，應將勘查情形及擬定災歉成數報請區租佃委員會，議定減免地租。

六、免租及減租成數經議定後，由區租佃委員會發給業佃雙方地租減免證明書。

第六條

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市及區租佃委員會不得向業佃收取任何費用。

第七條 勘查委員與勘查土地之出租人或承租人間如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勘查耕地受災成數，以筆爲單位估評之，一筆土地由數戶承租而各戶被災程度顯有不同者，得以戶爲單位估評之。一季作物數次發生災歎者，應分別勘查作成紀錄，以爲最後議定免租及減租成數之依據。

第一〇條 議定災歎成數，以各該耕地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標準爲基準，並參酌附近未受災害同地目等則出租土地之作物生產情形比較估定之。

第一一條 出租耕地因災歎收穫量不及三成時，應全部免租，三成以上者依照議定歉收成數比例減租。

第一二條 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第五條議定減免地租成數後，應即繕造個別災歎減免清冊三份，一份存查、二份報市耕地租佃委員會抽存一份外，一份報本府該備。

第一三條 市租佃委員會依第四條議定減免地租成數後，應即繕造普遍災歎減免清冊三份，一份存查、一份報本府，一份發交區耕地租佃委員會。

第一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地政處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令

(59) 10 21 府秘法字第四六七七六號

茲制定臺北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公布之。

此令